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9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